



北京国际饭店
BEIJING INTERNATIONAL HOTEL

合同编号: .BIH-2025SM-0251

联系人:	张若晗女士	自:	销售部 候琴
单位: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单位:	北京国际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地址:	建国门内大街 9 号
电话:		电话:	010-6512668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zhangruohan@cct.cn	邮箱:	Houqin@bih.com.cn
手机:	15611246343	手机:	13222497668
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页数:	6
协议书标题:	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同		

尊敬的张女士:

我们非常感谢您选择北京国际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下榻酒店。根据您的要求,我们特别做出后面所附的协议书,请您详阅后签字并加盖公章,自饭店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如果需要我们的协助,请随时联系我们。我们将致力于此次活动的顺利进行。

谨启



合作协议书

北京国际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饭店”）即将作为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活动的使用饭店，饭店甚感荣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为明确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此《合作协议书》。

一、客房

1、团体房间类型及价格

楼 层	房间类型	门市价(人民币:元)	优惠价格(人民币:元)
高级楼层	大床房	2800+15%	880 含单早
	双床房	2800+15%	980 含双早

2、房间数量

楼 层	房间类型	6 月 16 日	合计间夜
高级楼层	大床房	1	1
	双床房	4	4

备注:

- 以上房间价格包含 15%服务费。
- 以上房间价格包含中西式自助早餐。
- 如需另加早餐为 130 元/人/餐。
- 如需加床，费用为 330 元/床/天（早餐费另付），婴儿床免费。
- 以上价格保密，请勿向第三方透露。
- 上网免费。

3、进店及离店时间

- 入住时间为每天中午 14:00 以后，如果有早航班客人，饭店将视出租率的情况，酌情安排。
- 离店时间为每天中午 12:00 以前，12:00 以后离店将另加收半天房费，18:00 以后离店将加收一天房费。

二、用餐安排

日期	时间	人数	地点	形式	价格	总计
6月17日	11:30-14:00	9	霄云厅	自助午餐	228 元/位	2052 元

二、合作订立

- 本《合作协议书》所有条款为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业务及保证合作顺利进行, 请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之前签订合作协议。
- 请贵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电子版或复印件, 或请提供企业法人身份证电子版或复印件。二者必须提供其一, 并作为合同附件二列入合同文本中。
- 如果委托代理人作为联系人还应该提供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并明确授权事项、有效期限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电子版、复印件。
- 如需加盖北京国际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章, 贵公司需要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及开户行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付款方式

预订及定金

- 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书之日起, 饭店将为活动进行预定。
- 本协议书所涉及活动的预计费用:

项 目	房 型	单 价 (元)	数 量 (间夜)	合 计 (元)
客房	高级大床房	880	1	880
	高级双床房	980	4	3920
用餐		228	9	2052
总计费用: 陆仟捌佰伍拾贰元 (6852 元人民币)				

请主办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当日内, 即 6 月 13 日前, 需支付预计费用合计的 100%即人民币陆仟捌佰伍拾贰元 (6852 元人民币) 元整作为预付款。如果公司取消或者推迟此次活动, 上述预付款将按照本协议“第七项、取消/推迟规定”的相关规定收取违约金, 用于补偿饭店的损失。

- 饭店在未收到公司正式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或交纳预付款前将有权取消本次合作。
- 请将贵公司预付款汇入饭店账户, 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11001042500056105121
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支行
请公司汇出款项后, 将汇款凭据传真或将汇款凭证扫描后发至饭店, 以便饭店查询。
- 本协议书中所有价格均已为人民币表述。境外客人汇款时, 请以当日外汇牌价换算成人民币金额后汇出。
- 如公司出现外币汇款现象, 贵公司须承担由此给饭店造成的相应损失并予以赔偿。
- 贵公司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需提供以下信息:

-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保证条款

客房条款

- 请公司提前 10 日确定活动房间使用数量。在此之后, 饭店只允许在活动举办期间, 每日房间的取消数量控制在确定使用数量的 1 间。如超出饭店将收取超出部分的当日房费作为违约金。如若房间数量少于 10 间按订房数量担保。
- 若当日实际使用房间超出之前所确定的房间总数时, 超出部分的房间价格将另行商议, 饭店将按实际房间数量及价格收取费用。
- 外聘供应商
贵公司如果从饭店外部聘用供应商, 来协助贵公司布置安排您的活动场地, 贵公司必须与饭店提前签署“外租场地安全书和布展施工申请表”, 并且得到贵公司聘用的供应商的签字确认。请贵公司将场地布置计划书及图纸, 包括所用的材质, 提前提供给饭店确认, 饭店有权同意或要求修改计划和设计。

五、取消/推迟规定

公司在交纳定金后, 如取消/推迟规定活动, 饭店将按照以下比例收取违约金, 如下:

取消/推迟时间	违约金比例
活动举行前 90—60 天	收取已交预付款的 30%
活动举行前 59—30 天	收取已交预付款的 80%
活动举行前 29— 1 天	收取已交预付款的 100%

六、结算条款

总账要求

-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负责此次活动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特殊注明除外), 其中包括贵公司授权人签字的费用。
- 所有费用将以人民币结算, 若需以外汇结账, 以当日国家公布的外汇牌价结算。

个人账务及担保

- 客人将要负责除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付账以外的个人账务。例如: 长途电话费、洗衣费等杂项费用。所有此类费用将由客人在离店结账时支付。
- 所有客人在入住饭店时, 需以信用卡或现金形式对个人账务进行担保。

- 在任何情况下, 公司都将负责团体客人未付饭店的费用的支付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饭店要求公司为团客人未付饭店费用的支付, 公司无任何予以并无条件支付。

主账户

- 饭店为公司开立一个主账户 (“主账户”)。所有该团体的相关费用将被计入主账户。请告之一个或多个权威人士的姓名和职务及、房卡号, 其有权利批准其它费用计入主账户。
签字人的签名: 或房卡号码, 如果未能全部告知或与会人员饭店团体, 所有团体的消费均应该计入贵公司主账户并全部须由贵公司承担。

支付条款

- 活动结束后, 请按实际消费结清所有费用。如果贵公司在活动结束后当日不能结清所有费用的, 每延迟一日, 贵公司应向饭店支付应付款的千分之五作为延迟付款违约金。如果贵公司超过十日仍然不能付清所有费用的, 饭店有权委托律师通过诉讼要求贵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饭店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条款

一旦双方代表签署合同, 合同将对公司和饭店产生约束力。对合同的任何变更须以书面做出, 并需双方签字, 方能生效。

凡在饭店举办的活动, 必须遵守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及本地法规法律, 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本地的法规法律, 饭店有权立即取消或终止在饭店举办的活动。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贵公司承担。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与本合同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则应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责任免除

- 如果直接或间接由于或因为战争、病疫、罢工、暴乱、政府行为和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饭店或公司不能履行协议权利与义务, 双方将不承担责任。
- 如由于或因为上述因素导致协议不能履行, 饭店将退还已收取但未使用的定金。
- 本协议中本协议和本合同为同一用语; 合同和协议所指含义均为本协议。

环境管理体系

- 协助本饭店做好对社会的环境保护承诺。

合同编号: BIH-2025SM-0251

- 认真遵守本饭店关于环境保护的制度和要求。
- 禁烟规定: 根据北京市政府 2015 年 6 月 01 日起实施的《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规定, 北京国际饭店为无烟饭店, 饭店将在全店范围内实行禁烟条例。如发现客人在房间或会场内有吸烟行为, 饭店将立即进行异味处理和清洁打扫, 并按照相关惯例向客人收取相应的清洁费用。
- 为了您及酒店的安全, 客房内除了固有电器和允许客人使用电吹风、电动剃须刀等日常生活小型电器外, 房间插座电源为 220V 50/60Hz, 禁止自带和使用其它大功率电器设备(如微波炉、电磁炉、电烤箱等), 在您离开房间时, 请确保电器与电源分离, 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 均由贵方承担全部责任。

饭店希望这些安排能满足您的要求。再次感谢您能选择北京国际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饭店承诺并保证这将是一次最成功的活动。

如需饭店帮助, 可随时联系饭店。

单位名称: 北京国际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06784H

税务登记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9 号

税务登记电话: 6512 6688

税务登记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支行

税务登记开户行账号: 11001042500056105121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单位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税务登记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税务登记电话: 010-65877697

税务登记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税务登记开户行账号: 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北京国际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销售部

代表签字:

日期: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